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